

湖北省政府稿

文收總

省民字第

1361號

文訓令

訓令

文

件

1361

事

由

一、

內政部

會同

財政部

推定

國民政府

勞動部

紀念

在仰光

建造

房屋

實施

簡則一案

令仰知照

仰各該部

遵照

辦理

此令

簡則一案

令仰知照

仰各該部

遵照

辦理

此令

仰各該部

遵照

辦理

此令

仰各該部

遵照

辦理

此令

仰各該部

遵照

辦理

此令

三、

准省府

財政部

推定

國民政府

勞動部

紀念

在仰光

建造

房屋

實施

簡則一案

令仰知照

仰各該部

遵照

辦理

此令

仰各該部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劉

張

王

有

日

三

十

五

日

月

年

十

五

日

月

去文

省

戶

字

第

13615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訓令

一、准 內政部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勞 字 第一九七六 號 社會部

開 呈 奉 司 以 復

由 呈 文 鈔 呈

并 希 見 復 等 由。

查 本 省 各 縣 勞 務 勸 導 實 施 方 法 業 經 呈 准 部 查 照 在 案

二、查 簡 別 第 三 項 勞 務 勸 導 實 施 方 法 業 經 呈 准 部 查 照 在 案

頃 接 具 呈 勞 務 勸 導 實 施 方 法 由 席 另 訂 實 施 方 法。

三、查 復 呈 奉 司 以 特 抄 發 原 呈 簡 別 令 仰 知 照

并 希 遵 照 在 案

通 照 (呈 准 部 查 照 在 案)

附 註： 本 案 已 分 令 民 政 廳 社 會 處 鄂 東 鄂 北 各 縣 各 區

司 以

右

民政府

社會部

部

此

以

各

區

專

員

長

附發

國民義務

記名

何

據

造

主

席

陳

。

代

內政部

：

一

三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日

會

務

字

第

一

九

七

三

五

及附件均敬

奉

回

查

本

省

各

縣

務

勞

務

動

實

施

查

本

省

各

縣

務

勞

務

動

實

施

查

本

省

各

縣

務

勞

務

動

實

施

查

本

省

各

縣

務

勞

外併甘肅都運司外特設漢都司官所施

湖北省政府

午册

印

106

仍时飭推
外地方自
治亦多叙
道至合宜
无悖所下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

貴科所擬意見極表贊同相宜又

查公署現飭令各局

中政

第三

附原件

之材料

年 月 日

李昌儒
黃人傑
徐師周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查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在本省各縣
勞動實施辦法三條二款內，已明白規定，并經通飭各縣本
外義務勞動，應以勞力十分之五，辦理鄉鎮造產，復查
外義務勞動，及辦理鄉鎮造產兩項業務，均係由本廳
分別承辦，審核各縣呈送該兩項業務計劃時，自當合
理，原額是項實施簡則，經核規定各項，似無特別之必要
將本省配合實施，編入社會部查照，并以清令抄發原額，
應知照，以符，相應檢回原案，仰希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箋

貴科卓裁主辦賜會者有之

此致

方 四科

附省民字第一三三二號原函件

方 三科

大正陸年五月

秘書長

年 月 日

事為擬訂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實

查照辦理理由

內政部 社會部 會函

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四日呈請呈案第〇二七〇號及代電略以

國民政府此次廢止國民不服勞務特種國民義務勞動法旨

在案特義務勞力從事地方造產以增進民生培養國力各省市

省應即切實督導認真推行並指示尤應注意事項八端

飭即知照等因查實施鄉鎮造產為地方基層經濟建設又

1978

67035

53523

省民字第

3613

重要措施亦即建設自治財政增籌自治經費之根本方法本
內政部前經會同教育部擬訂鄉鎮造產辦法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六日明令頒行並由部通函各省政廳查照

切實辦理嗣十中全會決議推行義務勞動、舉辦鄉鎮造產

案後本內政部復經函請各省厘訂實施辦法報部查核各

在案惟查生產要素勞力為先而義務勞動之推行既係遵

奉通教尤合經濟原則尤宜特予加強俾宏實施茲特遵照

院電意旨會同訂定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案

施簡則五項除呈報

行政院暨核辦相應抄同原簡則函請

備案並分行

校對 監印

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希

見復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附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實施簡則一份

部

長周鍾欽

部長

谷正綱

監印李文垣

對夏郁周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2012/12/27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實施簡則

一 本簡則依據國民義務勞動法鄉鎮造產辦法及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義訓字第○○七○號及代電之規定訂定

之。

二 依照院電，發揮國民義務勞力從事地方造產之意旨，各省

應將實施鄉鎮造產列為國民義務勞動之主要事項

三 辦理義務勞動之主管官署於每年度義務勞動開始前

擬具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時應依照鄉鎮造產辦法

第二條規定之造產事項並參酌地方實際需要將造產所需

久勞力、儘先、妥為分配、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核准轉送中央
主管官署備案、

、社合部或社會處審核義務勞動計劃或訂定單行法規涉及

、及鄉鎮造產事項時應會同內務部或民政廳辦理、

、及內政部或民政廳審核鄉鎮造產計劃或訂定單行法規涉及

義務勞動事項時應會同社會部或社會處辦理、